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修訂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聯合公佈刊發後，由於麗新發展集團擴展食肆營運業務，導致按當時市價就麗豐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訂立若干新租賃，本公司預期，麗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之年度應付及／或應收款項總額將較原有估計金額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過原有上限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有上限金額修訂至經修訂上限金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豐集團與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建議就該等交易修訂原有上限金額，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就經修訂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聯合公佈，現有協議使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繼續其持續慣例，出租及／或許可麗新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使用其物業，從而維持及／或增加營運效益及協同效應，符合麗新集團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所採納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 4,100,000 港元、4,400,000 港元及 4,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聯合公佈刊發後，由於麗新發展集團擴展食肆營運業務，導致按當時市價就麗豐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訂立若干新租賃，本公司預期，麗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之年度應付及／或應收款項總額將較原有估計金額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過原有上限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有上限金額修訂至經修訂上限金額。

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於現有協議項下之應付及／或應收租金或費用應根據當時市場或可比較租金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而釐定。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有上限金額 4,800,000 港元修訂至經修訂上限金額 10,200,000 港元。

經修訂上限金額乃經參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協議而將予租賃之物業數目及該等物業之當時市場租金及費用連同通脹調整（如適用）後釐定。

除經修訂上限金額外，現有協議項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執行董事（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除外）於麗新製衣及／或麗新發展擔任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良好企業慣例，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上述已放棄投票董事）認為，現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已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豐集團與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建議就該等交易修訂原有上限金額，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就經修訂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現有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餐廳以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4.62%，而豐德麗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0.55%。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餐廳以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6.07%。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聯合公佈」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本公司及寰亞傳媒就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本公司及寰亞傳媒就（其中包括）不時訂立該等交易之基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備忘錄；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本公司、寰亞傳媒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豐德麗集團）；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但不包括豐德麗集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原有上限金額」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一七年聯合公佈所載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所採納之原有年度上限；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金額」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公佈所披露其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所採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可能不時存續涉及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向麗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及／或許可使用多項物業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